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

武汉市武昌水果湖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896528/38/48 传真：027-87896508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力国律师、李映雪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韩洪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为 208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十一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项关联交易：1. 公司向关联方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2. 关联方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3. 公司委托关联方咸宁博奇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同意股数 821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系关联交易相对方，股东刘晋、金萍、毛小玲是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韩洪是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成少艳的配偶，股东黄彩云是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周成虎的配偶，股东贺朝铸是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黎慧的配偶，股东张道智是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关延玲的配偶；股东张道智是咸宁博奇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前述八名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89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使用，非经本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他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力军

律师

李映雪

律师

2018年5月7日